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15303号

叶燕卿：本院受理原告唐惠玲与被告叶燕卿、关毅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48000元及利息20926.33元（利息按年利率13.4%计算，其中98000元从2024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5年8月1日，共13个月，合计14226.33元；其中50000元按年利率13.4%计算，从2024年8月6日起暂计至2025年8月6日，共12个月，合计6700元，此后利息以本金14800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8月6日起按LPR四倍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）。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8000元。（以上合计176926.33元）三、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15时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